

吉林功承律师事务所
关于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吉功意字[2019]第 10144 号

致：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功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微电子”、“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就公司在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过程中，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有关的文件资料和实施进行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的程序

经查验，华微电子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以下程序：

1、2017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17 年 11 月 23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 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7 年 12 月 5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7 年 12 月 11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4、2017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5、2018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

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18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7、2018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8名激励对象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84.30万股。

8、2019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核实。

9、2019年1月30日，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工作已经完成，以每股3.98元的价格授予8名激励对象共计44.60万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

10、2019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及价格

（一）回购数量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第二条第（二）项“激励对象因辞

职、公司裁员（除本章第二条第一点所列以外的原因）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的规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聂嘉宏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按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上述丧失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 3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回购价格和资金来源

公司以 2019 年 4 月 3 日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为 7.54 元，配股价格为 3.90 元/股，按每 10 股配售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总股本 964,271,304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35 元（含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该次配股及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需对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作相应调整。经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应调整为 3.50 元/股。

公司本次拟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资金总额为 105 万元。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价格调整、回购资金来源符合《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华微电子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价格符合《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

【以下无正文】



吉林功承律师事务所
JILIN GONGCHENG LAW FIRM

中国·吉林省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银杏路500号 伟峰·领袖领地1号楼4层
电话: (+86 431) 89154888
传真: (+86 431) 89154999
E-mail: gongcheng@gongchenglaw.com
http://www.gongchenglaw.com

【本页无正文，仅为《吉林功承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段军



经办律师: 王新雨



2019年8月30日